

法学院关于 2026-2027 学年助学金评选工作安排

根据上级及学校工作安排，拟开展 2026-2027 学年各项助学金的评选工作，现将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不存在因违纪受到学校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况。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2. 在标准学习年限内的全日制注册在籍在校的本科生、研究生。
3. 2026-2027 学年已认定为我校助学保障对象。（**尚未在系统中完成该年度助学保障对象认定的学生，务必在 10 月 8 日前完成申请，否则无法参与当年助学金的评选工作。**）
4. 符合各项助学金的其他相关具体参评要求。

二、本次可申请助学金项目

1. 本科生基本助学金

(1) 2026-2027 学年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基本助学金）划分为两个档次。符合申请条件 **的学生按特别保障对象和重点保障对象为 A 档、一般保障对象为 B 档** 进行申请。学校将根据申请情况、国家拨款及学校经费确定资助标准，A 档原则上资助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5000 元、B 档原则上资助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2500 元。

(2) 受助学生在标准学习年限内，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发放基本助学金且不补发，自恢复学籍次月起恢复发放。超过标准学习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基本助学金）。

2. 部分社会助学金

(1) 本次评选具体包括：兴业助学金、淑卿助学金、申万宏源助学金、宁波助学金、“关爱特困生、寒冬送温暖”专项资助。

(2) 同等条件下，社会助学金评审优先向特别保障对象倾斜。

(3) 社会类助学金可与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基本助学金）兼得，但同一学生在同一学年内原则上仅可申请获得一项社会类助学金（宁波助学金和“关爱特困生、寒冬送温暖”专项资助项目除外）。

(4) 除此次集中评选所列助学金外，我校学生可能还会享有其他多项社会助学金，因资

助项目申请范围或获助群体不具有普遍性且评选时间不统一，故此次集中评选并未全部列出，学校将分别另行组织评选，也请随时关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

各项助学金的具体评选范围及相关规定，请详见附件 1。

三、申请流程

所有助学金申请时间：10 月 14 日前。拟申请的学生需自主登录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网站（<https://xsgzb.ecnu.edu.cn/main.htm>）进行申请。点击网站左上角“首页”菜单弹出的“信息系统”，登录后在“奖助浏览”中，选择要申请的助学金名称后，点击“前往申请”按钮，填写相应信息之后保存提交即可。

法学院
2026.9.29

附件 1:

名 称	金额 (元/人)	评选范围	备 注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基本助学金）	按国家标准执行	按学校名额和总额度下拨，要求本学年已认定为学校助学保障对象	1. 请参考认定类别申请对应 A 档或 B 档； 2. 学院将综合考虑各类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其他社会助学金的获得情况以及困难认定等级情况进行分配和调整。 3. 该助学金需要系统打印出来的《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纸质版一式一份提交到学院办公室 203 室。（提交时间待通知）
兴业助学金（本科）	2500	学院共 3 个名额，要求如下： 1. 本学年已认定为学校助学保障对象的本科生； 2. 学习态度端正，非 2026 级本科新生要求上一学年课程无不及格记录（无挂科）； 3. 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或在其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学院将根据各类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其他社会助学金的获得情况以及困难认定等级情况进行分配和调整。

申万宏源助学金（本科）	1500	学院共1个名额，要求如下： 本学年已认定为学校助学保障对象的2026级本科新生	学院将根据各类奖学金、其他社会助学金的获得情况以及困难认定等级情况进行分配和调整。
淑卿助学金（研）	2000	学院共1个名额，要求如下： 1. 本学年已认定为学校助学保障对象的研究生； 2. 研究生需成绩优良（如是2026级研究生新生，可暂不考虑成绩），积极参与社会实践。	学院将根据各类奖学金、其他社会助学金的获得情况以及困难认定等级情况进行分配和调整。
宁波助学金（本科）	2000-4000不等	1. 本学年已认定为学校助学保障对象，且学业成绩无不及格的本科生（如是本科大一新生，可暂不考虑成绩）； 2. 申请学生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申请学生需是隶属宁波户籍，或籍贯为宁波的上海户籍； （2）申请学生的父母、爷爷奶奶或外公外婆其中有一方隶属宁波户籍； 注：宁波户籍包括宁波江北区、江东区、海曙区、鄞州区（原鄞县）、北仑区、镇海区、慈溪市、余姚市、奉化市、象山县、宁海县和舟山市（包括定海区、普陀区、嵊泗县、岱山县）。	1. 本项目不需要各单位进行系统审批； 2. 资助方审核时需提供户籍证明（一般户口本上有注明）。请申请学生务必在填写的申请理由中说明具体的户籍情况； 3. 经学校初审通过的学生，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逐一联系填写及提交相关材料； 4. 宁波助学金最终是否能够获得及具体获助额度都将由资助方根据申请材料审核后确定。
“关爱特困生、寒冬送温暖”专项资助（本+研）	1000-4000不等	1. 本学年已认定为学校 特别保障对象 ； 2. 申请学生需是隶属浙江省户籍； 3. 学生所在家庭近期需有以下情况之一：遭遇重大突发事件，如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家庭因突发性变故，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家庭遭遇不可抗力或突发性灾祸；父母离异导致家庭经济收入明显下降；其他无经济来源支持正常学习。	1. 本项目不需要各单位进行系统审批； 2. 资助方审核时需验证学生的户籍信息，所以请申请学生务必在填写的申请理由中说明具体的户籍情况； 3. 经学校初审通过的学生，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逐一联系填写及提交相关材料； 4. “关爱特困生、寒冬送温暖”专项资助最终是否能够获得及具体获助额度都将由资助方根据申请材料审核后确定。

特别说明：本表中的“2026级本科新生”不包含因转专业或延迟入学等的一年级本科生。

各项助学金评选进程以实际工作为准。

附件 2：学校相关政策法规

1. 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基本助学金评选及管理办法

网址链接：<https://zizhu.ecnu.edu.cn/zxj/list.htm>

2. 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奖助学金评选及管理办法

网址链接：<https://zizhu.ecnu.edu.cn/ea/c2/c41912a715458/page.htm>